

#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整体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国内风电整机新增招标数量同比及环比呈下降趋势。2025年7-11月新增装机容量环比下降27.36%，主要系上半年因136号文新增装机容量较大，下半年增长有所趋缓。发行人2025年下半年新签订订单金额较上半年有所下降。（2）公司2025年前十大客户中，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为金风科技、三一重能和运达股份。（3）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手订单中尚未投入生产阶段的订单金额为19,793.38万元，占比52.82%。

请发行人：（1）结合既往风电行业周期性波动对风电紧固件及其上下游市场的影响、既往风电行业集中装机前后招标及装机量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地区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配套政策、下游风电企业业绩变动等，说明2025年下半年以来风电新增招标数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下滑趋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趋势，截至目前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得到缓解或扭转；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2025年下半年新签订订单金额，明确说明本次风电集中装机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期后风电行业客户需求放缓风险”。（2）结合风电项目从核准/备案、招标到装机并网的平均周期以及各环节转化率、近两年风电项目核准/备案量、历史集中装机后风电招标及并网量下滑情况等，针对风电行业对风电紧固件的未

来采购需求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占率、预计产品毛利率等，量化说明本次风电集中装机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短期、长期影响，在招股书中明确揭示“风电行业集中装机后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基于经审定财务数据，列表说明 2025 年主要收入增长客户情况，包括 2025 年销售收入、毛利率、2026 年一季度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结合客户 2025 年经营情况及风电项目建设、并网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存在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期后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情形。

（4）列表说明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进展（投产、发货、确认收入、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投产比例较低、收入确认不及预期等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期后订单延期或取消情形，相关在手订单是否有客户签章、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主要条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5）结合期后风电行业景气度、2026 年业绩预测、期后经营业绩及主要客户期后销售情况、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其潜在订单、新产品及新客户开拓情况、非风电领域业务开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6）说明如何核实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供货份额的准确性，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

根据回复文件：（1）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验收条款进行了约定，以签收确认收入。（2）公司核电紧固

件全部以验收方式确认收入，核电业务存在部分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未单独出具验收单。2022年-2024年各期以开票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单据的金额分别为 3,556.89 万元、5,038.15 万元和 4,36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8.63%和 8.31%。（3）发行人存在部分发货与签收、验收、对账时点跨年情形。报告期内，前述情形涉及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63.87 万元、736.37 万元、1,146.93 万元和 1,145.76 万元。（4）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签字作为双方货物交付依据，各期签字未盖章的收入占比在 95%左右，少量收入确认单据未签字盖章。发行人已获取客户对指定签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特性、回款约定与验收挂钩、签收后成本发生情况、签收后退换货情形、同行业公司做法、客户确认情况等，说明与部分客户存在验收约定情况下仍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2）说明核电业务的具体验收流程、验收内容、关键时间节点，验收流程结束后发行人及客户如何对产品验收情况进行确认，是否留存客观证据；说明不同客户同一期间是否存在不同类型收入确认单据（验收单、开票确认函）、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收入确认单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2024年10月后是否仍存在开票确认函或类似单据。（3）说明开票确认函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以函代单”情形是否反映发行人收入确认内控存在缺陷；结合开票确认函与验收单在主要内容及关键要素上的差异、开票确认函及验收单据的相关

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史做法、同行业公司类似做法等，进一步说明以开票确认函作为产品验收单的合理性，开票确认函是否具有验收效力，是否主要用于与客户对账开具发票。

(4) 结合开票确认函制作、发出和收回流程、开票确认函获取频次、开票确认时点与产品验收入库时点的间隔时间等，明确说明开票确认函是否实质为事后对验收情况的追认，各期签收与开票确认时点跨年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产品验收或入库时点与开票确认时点跨年情形，是否涉及收入跨期，模拟测算按照客户验收或入库时点确认收入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指标的影响。(5) 区分收入确认方式(签收、验收、对账)分别说明发货与签收、签收与验收(开票确认)、签收与对账时点跨年情形涉及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主要产品批次的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验收时点、对账时点，部分批次产品的发货与订单签订时点间隔时间较长、签收或验收时点与发货间隔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涉及收入跨期。(6) 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未盖章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无落款时间、无签收/验收意见或签收/验收意见不明确等情形，发行人获取签字人员证明资料的方式、获取资料类型及其真实有效性，能否对相关人员身份及其权限进行确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前述事项的核查底稿。

**问题3.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回复文件：（1）发行人风电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发行人 2024 年度风电紧固件销售毛利率高于飞沃科技。发行人与飞沃科技同类产品售价存在差异。（3）发行人仅对钢材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耗电量呈逐期下降趋势。

**（1）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请发行人：①基于 2025 年全年财务数据，结合细分产品售价及成本对比情况、产品差异及市场竞争的具体体现、定价策略、发行人风电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风电产品不同客户售价及毛利率是否仍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说明 2025 年全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售价及成本、毛利率情况，部分销售毛利率较高客户是否仍维持较高水平；结合海外订单占比、大兆瓦风机比例、项目交期变化、规模化效应对成本的影响等，定性定量说明对三一重能 2025 年毛利率增长的真实合理性，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付款周期变化、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对明阳智能 2025 年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说明东方电气 2025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均为整机螺栓、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与其他客户类似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③说明各期产品售价与飞沃科技的对比情况及其差异原因，结合定价策略、产品售价差异、电力及人力成本的具体影响等，定性定量说明发行人 2024 年

度毛利率高于飞沃科技、其他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的合理性。

④结合 2025 年三季度及四季度、2026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售价、成本、毛利率）、主要客户 2025 年下半年及 2026 年一季度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部分产品、部分客户毛利率大幅下滑情形及其原因。

**（2）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规格、类别列表说明锚板、刀具及辅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②结合生产流程及其主要特点、机物料消耗的具体构成，说明各期机物料消耗金额较大的原因，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主要影响因素，量化说明 2024 年机物料消耗没有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增长的具体原因。③结合关键影响因素、主要工序耗电情况，量化说明单位产品耗电量呈逐期下降趋势的合理性；量化说明 2024 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大幅增长的原因。④量化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投入产出比及其变动原因；列表说明成本倒轧过程，各细分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货成本之间是否勾稽，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⑤说明成本分摊不准确情形对各期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货成本、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⑥说明各期生产、研发等废料的收发存情况，废

料产生量与各期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废料最终去向，销售金额及主要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现金或个人卡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质保金减值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质保金统一按照 8% 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

①结合账龄分布、可比公司做法等，说明将未到收款期的质保金统一按照 8%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对业绩的影响。②列表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资信情况、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销售、管理人员薪资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薪资构成（底薪、绩效、提成等）、薪资分布情况、与所在地类似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销售、管理人员薪资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与其工作内容、业绩贡献是否匹配。②列表分别说明各期销售、管理人员的报销款及备用金领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主体或异常变动，人均领取金额较高原因，备用金及报销款具体用途，是否均有发票或原始凭证支撑，是否存在通过备用金及报销款变相发放工资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③明确说明销售

及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相关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3)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部分研发人员派驻在各部室和车间，由车间和其他部门负责人记录考勤并以此核算工资。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核电工艺设计、现场技术指导、生产活动。发行人 2024 年新增研发人员主要从其他非研发部门转岗调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派驻在各部室和车间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具体工作内容及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薪资金额，认定为专职研发人员的合理性；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核电工艺设计、现场技术指导、生产活动的具体原因，前述工作是否应当由非研发人员（设计、售后、生产）主要承担；相关研发人员如何区分研发工作与非研发工作，工时统计是否有考勤打卡记录支撑，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 2024 年通过转岗方式新增研发人员的背景及原因，转岗具体时点及过程，是否经内部审批，列表逐一说明 2024 年转岗调入研发部门人员在转岗前后从事的工作内容及担任的工作岗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转岗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③列表说明研发设备的类别、入账时点、账面原值及净值、用途、所处位置，是否均存放于研发部门所在场所，是否专用于研发。④说明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按计划工时在各个研发项目中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实际工时与计划工时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研发工时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发行人：①列表逐笔说明各期杨惠琴与长乐纸业资金净流出的最终去向；长乐纸业-满足贷款需求存现的存入时点及金额、存现原因及资金来源、最终去向；杨惠琴各期存现金额较大、存入金额较为固定的原因，认定为经营款存入的依据；前述资金收支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②说明芮文博使用芮文渊银行卡进行资金收付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何区分双方资金收支，相关银行卡尚未注销、未获取核查芮文博其他银行流水的原因，相关规范整改是否彻底；列表分类说明相关资金收支的性质及来源、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③说明姜小丽个人卡集中多次存取现原因，存取现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个人卡尚未注销的原因，规范整改是否彻底；列表说明裕通商贸主要资金收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④列表说明长瑞商贸-超市零售业务存现的时间及金额分布，是否符合超市零售业务特征，存现资金来源及其去向，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对手方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重名的原因，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5) 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3年以上库龄、无在手订单、当年无销售记录、负毛利存货涉及的主要客户及项目，相关存货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②列表逐笔说明与诚尚财税咨询、金管家会计的资金往来时点、金额，相

关交易后续取消且款项退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采购合同、服务协议等客观证据佐证，诚尚财税咨询、金管家会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在其投资、任职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说明保险赔偿收入涉及相关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造成的损失及赔偿情况，是否造成人员伤亡，是否构成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涉及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及金额。④说明个别客户涉诉、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涉及交易金额及潜在风险敞口金额，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合计将新增风电紧固件相关产能 58,200.00 吨、核电等专精特零部件产能 1,319.60 吨、石油化工装备用紧固件产能 5,200.00 吨。2025 年 1-6 月，公司核电紧固件、石化及重型装备用紧固件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期均有所下降。②新疆建设项目与定西产业园项目涉及扩产的产品类型及产能情况基本一致，但所购置的机器设备数量及型号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产品产能测算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新增产能与新增设备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与原有产能设备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在核电紧固件、石化及重型装备用紧固件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扩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结合风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主要客户扩

产计划等，说明风电紧固件产品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③说明新疆建设项目与定西产业园项目拟购置设备数量、型号及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同类设备选择不同型号、采购设备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平可控制公司发行前 33.05% 股份，本次发行后，朱平合计控制公司 24.78% 的股份。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说明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保持稳定，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对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备用金等是否有原始单据支撑、是否涉及无关支出、是否存在无票费用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销售人员职级分布、薪资水平分层等，说明针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的补充核查情况及结论，现有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工作底稿和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